

## 第四十四題 與基督的聯合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現在我們要來看第四十四題，就是與基督的聯合。這題的內容，在別的地方我們已經看過一些了，所以在這裡我們就比較簡單的看一下。雖然如此，這卻是一個重要的題目，盼望我們夠多的注意。

神工作的目的，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人裡面，再把我們人作到祂裡面，使我們與祂完全聯合為一。這是祂在基督裡，藉著基督作成的。所以我們看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也就是看我們與神的聯合。

### 壹 基督與我們的聯合

神要我們與祂聯合，祂必須先來與我們聯合。祂來與我們聯合，是成為基督，是在基督裡。基督是祂顯出來的化身，所以基督來與我們聯合，就是祂來與我們聯合。這分四個時期：

#### 一 在道成肉身時

(一) ‘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’ 約翰一章十四節。

這裡說，道成了肉身，來住在我們人中間。約翰在前面第一節說，‘道就是神。’ 所以道成了肉身，就是神成了肉身。我們都知道，神成了肉身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，也就是基督。基督就是神顯出來成了肉身，來與我們人聯合。肉身就是我們人。祂成了肉身，就是祂成了我們人，就是祂取了我們人性，進到我們人性裡，與我們人聯合為一。

(二) ‘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…有人的樣子。’ 腓立比二章六至八節。

基督原是神，本有神的形像，但祂為了要與我們聯合，就虛己，就是降卑祂自己，取了人作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有了人的樣子。這樣，祂與我們人，就在性情與形像上，有了完全的聯合。

### （三）‘成為罪身的形狀。’ 羅馬八章三節。

基督成為肉身，來與我們聯合，祂所成為的形狀，不是我們人在被造時原有的形狀，乃是我們人墮落以後的形狀，就是我們人有罪，受了罪的侵害，有了罪的調和的形狀，所以是‘罪身的形狀’。這是告訴我們說，基督成為肉身，來與我們聯合，完全是與我們墮落的人聯合；祂所進人的人性，完全是我們墮落的人性；祂所成為的形狀，也完全是我們墮落的形狀。

不過，在這裡有一件事，我們必須弄清楚，就是基督成為肉身，來與我們聯合，雖然成為我們墮落有罪的形狀，但不是有了我們罪的實際。祂成為肉身，不過是成為我們罪身的形狀以與我們相像，並非有了我們罪的實際，而與我們毫無不同。祂雖然成為我們罪身的形狀，在形狀上與我們完全一樣，卻沒有我們罪的實際，所以在實際上又與我們不同。簡單的說，祂成為肉身，在外面雖有罪身的形狀，在裡面卻沒有罪這個東西。（來四15。）這正如那預表祂成為罪身形狀的銅蛇，（民二一6~9，約三14，）外面雖有毒蛇的形狀，裡面卻沒有毒蛇的毒。

所以，基督成為肉身，除了與我們的罪無分，是完全與我們有了聯合。這是祂與我們聯合的開始，就是祂進到我們人裡面，穿上了我們人。

## 二 在我們相信時

（一）‘神，…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裡面。’ 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。

在我們相信，接受基督作救主的時候，神就藉著祂的靈將祂兒子，就是基督，啟示到我們裡面。所以在那時，基督就和我們個人有了切身的聯合，就是祂在聖靈裡親自進到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為一。這可以說是祂與我們個人實行聯合的開始。在道成肉身的時候，雖然祂已經開始與我們人聯合，但祂還沒有與我們個人實行聯合。這是在我們相信的時候，才開始的。

## 三 在我們得救以後

(一) ‘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。’ 林後十三章五節原文，羅馬八章十節原文。

基督在我們相信的時候，進到我們裡面，到我們得救以後，就留在我們裡面。祂從我們相信的時候，進到我們裡面，就不再離去，一直留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。這就是說，祂一因我們相信，進到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，就不再與我們分離。

(二) ‘基督…在你們裡面，是有大能的。’ 林後十三章三節。

在我們得救以後，基督留在我們裡面，不是僅僅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，乃是要在我們裡面顯出祂的大能，在祂的大能裡與我們聯合，叫我們經歷祂的大能，享受祂的大能。

(三) ‘基督在我裡面活着。’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。

基督留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，顯出祂的大能，是借著作我們的生命。祂是留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經歷、享受祂的大能，所以祂是在我們裡面活着與我們聯合。這就是說，祂與我們聯合到一個地步，在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，替我們活着，也使我們活着。

(四) ‘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。’ 加拉太四章十九節原文。

基督與我們聯合，不僅活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並且還要成形在我們裡面，使祂的一切都成為我們裡面生命的成分，叫我們完全變成祂的形狀。

(五) ‘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裡。’ 以弗所三章十七節。

新約原文，在別處都是說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或住在我們裡面，惟獨在這裡是說，基督住在我們心裡。這是說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，會聯合到一個地步，叫我們的心能覺得祂是住在我們的裡面，而感到祂的愛情，使祂在我們的心情，或說情愛、情感裡，與我們有了深切的聯合。

（六）‘我（主）也住在你們裡面’ — ‘我也住在他裡面’。約翰十五章四至五節原文。

基督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，要聯合到祂完全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裡面生命的內容，也作我們外面生活的表顯，使祂完全成為我們的一切，像葡萄樹與枝子聯合，是作枝子的一切一樣。

（七）‘我們（主與父）要到他（愛主而遵行主道者）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’ 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。

這裡是給我們看見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，作我們的一切，就是祂與神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同住，與我們聯合，作我們的一切。因為祂是神的化身，與神原為一，（約十30，）祂在神裡面，神在祂裡面。（約十四10。）所以祂與我們聯合，作我們的一切，也就是神與我們聯合，作我們的一切。

#### 四 在永世裡

（一）‘羔羊為城的燈。’ 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。

基督從我們相信的時候，就進到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，要一直與我們聯合到永世裡。永世就是千年國度以後的永遠，也就是將來新天新地的時候。在那將來的永遠裡，也就是在將來新天新地的時候，基督與我們的聯合，要達到一個榮耀的極點。啟示錄二十一章這裡說，到那時，羔羊，就是基督，要作新耶路撒冷城裡的燈。那時的新耶路撒冷城，乃是一個奇妙的東西，一面是一座實際的城，一面又是我們歷世歷代蒙恩得救的人。所以基督作那城的燈，就是與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在永世裡有聯合。在將來的永世裡，神是其中的光，基督是其中的燈，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可以說就是那燈外面的罩子。那時，神是在基督裡發出祂的光，基督又是在我們裡面照出祂的光。所以到那時，神是在基督裡，與我們有了一個完全達到極點的榮耀聯合，而那個聯合又是永永遠遠，永無止境的。

#### 貳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

因着基督與我們聯合，所以我們也得以與祂聯合。基督如果沒有與我們聯合，我們就沒法與祂聯合。但祂確是與我們聯合了，所以我們也

就得以與祂有了聯合。我們與祂所有的聯合，可分七個時期：

## 一 在基督釘十字架時

（一）‘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’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這裡說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‘那無罪的，’就是基督。‘罪，’就是我們。我們不只是有罪的、犯罪的，並且就是‘罪’。從神看，我們這個人就是‘罪’。因為罪已經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變成‘罪’了，所以我們作惡犯罪，就是住在我們裡頭的罪作惡犯罪。（羅七17~20。）這就像茶泡到水裡，就使水變成茶了，所以人喝這水，也就是喝茶。這也像當日在曠野的以色列人被毒蛇所咬，毒蛇的成分進到他們裡面，在神看他們也成了毒蛇，所以神就定規要銅蛇成為他們蛇的形狀，替他們掛在桿子上受神的審判。（民二一6~9。）當日的銅蛇怎樣替以色列人成為蛇，掛在桿子上受了神的審判，基督也照樣替我們成為罪，掛在木頭上受了神的審判。基督成為罪，就是成為我們，因為我們就是罪。祂這樣作，就是與我們罪人聯合，好使我們與祂聯合。

我們是‘罪’，基督是‘義’，並且是‘神的義’。所以基督與我們聯合，怎樣是成為‘罪’，我們與基督聯合，也怎樣是成為‘義’，並且是成為‘神的義’。基督所以與我們聯合，為我們成為罪，受了神的定罪和審判，為要使我們與祂聯合，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，蒙神的稱義和悅納。這是神的救法。神這救法，就是叫基督與我們聯合，成為我們，也就是成為‘罪’，好使我們也與基督聯合，成為基督，也就是成為‘神的義’。這不像一般人所說的，神的救法乃是叫我們的罪歸給基督，又叫基督的義歸給我們，二者互相交換。如果是那樣，基督和我們就還沒有聯合—並且也不需要聯合—不過彼此將各自所有的罪和義交換而已。但神的救法，不是那樣！神的救法，是要基督成為我們，好使我們成為基督。所以基督和我們，我們和基督必須聯合。基督必須與我們聯合，成為我們，才能替我們擔當罪的審判。我們也必須與基督聯合，成為基督，才能在祂裡面得到義的悅納。並且祂必須先與我們聯合，成為我們，才能使我們與祂聯合，成為祂。祂與我們聯合，成為我們，是成為罪，因為我們就是罪。我們與祂聯合，成為祂，是成為神的義，因為祂就是神的義。

基督這樣與我們聯合成為罪，好使我們與祂聯合成為神的義，乃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。所以，祂與我們聯合，雖然在祂成為肉身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，但我們與祂聯合，卻是在祂釘十字架替我們擔罪以後才開始。祂替我們擔罪，乃是祂成為我們，所以是祂與我們聯合，還不是我們與祂聯合。等到祂替我們擔罪以後，才使我們與祂聯合，得以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，而蒙神悅納。

（二）‘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’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六章十四節。

這裡的話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這個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所以我們在基督的釘死裡，是與基督聯合的。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，所以祂釘死了，我們也釘死了；祂是在什麼地方釘死的，我們也是在什麼地方釘死的；祂是在什麼時候釘死的，我們也是在什麼時候釘死的。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，所以祂的釘死，就是我們的釘死。

（三）‘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。’ 羅馬六章六節原文。

我們的舊人，就是我們的舊我，也就是我們自己。因着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，所以祂釘死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的舊人，就是我們自己，也和祂已經同釘了。我們的釘十字架，不是我們自己釘的，乃是我們與基督一同釘的。祂的釘十字架，就是我們的釘十字架。我們是在祂的釘十字架裡，和祂同釘了。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。

（四）‘與基督同死。’ 歌羅西二章二十節。

因為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，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，所以我們是與基督同死的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我們也在十字架上與祂一同死了，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為一的。

所以照聖經的啟示看，我們與基督聯合，是從祂釘死的時候開始的。在基督釘死的時候，我們就得以與祂聯合了，所以祂的死，就是我們的死；祂死了，也就是我們死了。

## 二 在基督復活時

(一) ‘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。’ 以弗所二章六節，歌羅西三章一節。

在基督死的時候，我們既得以與祂聯合，就在祂復活的時候，我們當然也得以與祂聯合。所以我們怎樣是與祂同死的，也怎樣是與祂同復活的。我們是在祂的死裡死了，也是在祂的復活裡復活了，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。

(二) ‘我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。到那日你們就知道…你們在我裡面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九至二十節。

基督復活了，祂自己怎樣活着，也照樣叫我們活着，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，與祂聯合為一的。所以祂是復活而活着的，我們在祂裡面，也是與祂一同復活，而與祂一同活着的。

### 三 在基督升天時

(一) ‘我們與基督耶穌…一同坐在天上。’ 以弗所二章六節。

我們既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，當然也與祂同升天。所以這裡說，我們是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。不只在祂釘死的時候，我們是與祂聯合的，也不只在祂復活的時候，我們是與祂聯合的，就是在祂升天的時候，我們也是與祂聯合的。因着我們是與祂聯合的，我們就不只有分于祂的死，也就不只有分于祂的復活，並且也就有分于祂的升天。因着我們是與祂聯合的，祂的經歷就是我們的歷史，祂的成就就是我們的得着。所以祂死了，就是我們死了；祂復活了，就是我們復活了；祂升天了，也就是我們升天了。祂經歷什麼，就是我們經歷什麼；祂達到那裡，就是我們達到那裡；祂坐在天上，也就是我們坐在天上，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，與祂聯合為一的。

### 四 在我們相信受浸得救時

(一) ‘一切相信歸入祂的。’ 約翰三章十六節原文。

在基督釘死、復活、並升天的時候，我們與祂聯合，不過是在事實上，還不是在經歷上。按事實說，在基督釘死、復活、並升天的時候，我們就已經與祂聯合了，但按經歷說，乃是等到我們相信祂的時

候，我們才與祂有了實際的聯合。我們相信祂，不僅是接受祂，並且是歸入祂。接受，是我們接受祂到我們裡面，叫祂與我們聯合；歸入，是我們歸入到祂裡面，叫我們與祂聯合。這個聯合，是在經歷上的，是我們實際經歷與基督聯合。這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，才開始的。

（二）‘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’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，羅馬六章三節。

不只我們相信，是歸入基督，與基督聯合，就是我們受浸，也是歸入基督，與基督聯合。相信怎樣叫我們進入基督，受浸也怎樣叫我們進入基督。所以我們信而受浸的人，都是在基督裡，披上基督了。

（三）‘受浸歸入祂的死’——‘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’。羅馬六章三節原文，歌羅西二章十二節。

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，在事實上，是在基督釘死並復活的時候，但在經歷上，是在我們受浸的時候。我們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死，與祂一同埋葬，也與祂一同復活。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的經歷，雖然是在我們得救以後一直要有的，但在我們受浸的時候就已經有了。在我們受浸的時候，因着我們受浸，是浸入基督裡面，所以我們就歸入了祂的死，與祂一同埋葬，也與祂一同復活，在祂的死、葬、並復活上，與祂有了聯合，而有了與祂同死、同復活的經歷。

（四）‘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’歌羅西二章十三節，以弗所二章五節。

這裡是說，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這就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藉著祂的靈將基督放在我們的靈裡作我們的生命，叫我們已死的靈活過來，使我們在靈裡與基督有了聯合，而與祂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

（五）‘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’林前一章三十節。

我們一得救，就得在基督裡，與基督有了聯合。這是本乎神的，是神所作的。我們一相信基督，神就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使我們有分于基

督，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。這智慧裡麵包括：1公義叫我們已經得著稱義的救恩，2聖潔叫我們今天過成聖的生活，3救贖叫我們將來身體得贖。這就是說，神在救我們的時候，叫我們與基督有了聯合，得着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潔、與救贖，就是得着基督作我們的一切。

（六）‘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一個新創造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’林後五章十七節原文。

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一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叫我們有分于基督，叫我們與基督有了聯合，我們就有了基督的成分，也就是神的成分，並且也就是復活生命的成分，所以我們就成了一個新創造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因此，我們得成為新造，乃是因着我們得在基督裡，與基督聯合而成的。

## 五 在我們得救以後

（一）‘住在主裡面。’約壹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，約翰十五章四至七節。

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就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叫我們與基督有了聯合。因此，在我們得救以後，我們就該住在基督裡面，以繼續經歷我們與祂的聯合。在得救的時候，我們得與基督聯合，是得在基督裡；在得救以後，我們繼續與基督聯合，是住在基督裡。住在基督裡，不只是繼續經歷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並且是實際享受基督，以祂為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這是我們在得救以後，在生活中經常的經歷與基督聯合。

（二）‘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’歌羅西三章三節。

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我們是得着基督的生命，而與祂聯合。在我們得救以後，我們是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，而繼續與祂聯合在祂的生命裡。這個生命是和祂一同藏在神裡面，所以我們也是在這生命裡，和祂一同聯合在神裡面。這是我們在得救以後，所該過的真實屬靈生活，就是在基督的生命裡，與基督一同聯合著活在神裡面。

## 六 在基督再來時

(一) ‘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’ 歌羅西三章四節。

從我們得救以後，我們就該活在基督的生命裡，繼續不斷的經歷與祂聯合，直到祂顯現，就是祂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那時，我們要完完滿滿的經歷與祂聯合，不只要在祂的生命裡經歷與祂聯合，並且也要在祂的榮耀裡經歷與祂聯合。那時，我們要在經歷中和祂聯合到一個地步，與祂同生命，也與祂同榮耀，不只使祂的生命從我們流露出去，並且也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透露出去。

(二) ‘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’ 腓立比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。

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是從我們的靈裡開始，經過我們的魂，而達到我們的身體。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我們的靈裡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就與基督有了聯合。從那時起，基督的成分，就要從我們的靈裡浸潤到我們的全人，直到祂再來的時候，連我們的身體也要浸潤透了，使我們的身體也滿了祂的成分，也就是被祂的成分完全浸潤透了，以致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一樣。到那時，我們不只在靈裡與祂聯合，也不只在魂裡與祂聯合，並且也在身體上與祂聯合。那就是說，我們的全人，從裡到外，都給祂的成分浸潤透了，而在祂的生命與榮耀裡，與祂完全聯合為一。哦，那是何等的聯合！何等完全的聯合！何等榮耀的聯合！但願我們渴慕追求這個！

(三) ‘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’ 約壹三章二節。

到主顯現，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使我們的全人，從裡到外，都給祂的成分浸潤透了，而完全與祂聯合的時候，我們就要像祂，就是要與祂聯合得完全和祂一樣，也就是與祂聯合得完全和祂成了一個。

## 七 在永世裡

(一) ‘新婦，就是羔羊的妻；…聖城耶路撒冷。’ 啟示錄二十一章九至十節，一至二節。

在永世，就是將來的永遠裡，我們這些蒙恩的人，就是那聖城新耶路撒冷，要作基督，就是羔羊的妻子，與祂永永遠遠完完全全聯合為一，猶如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一般。（弗五31~32。）在當日的伊甸園裡，夏娃怎樣與亞當聯合，成為一體，在將來的永世裡，我們歷代蒙救贖的人，也要照樣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一個榮耀的一體，永遠不再分開。（太十九6。）

所以弟兄姊妹，照聖經的啟示看，在神的救恩裡，神是要把我們作到一個地步，叫基督成為我們，也叫我們成為基督，使基督與我們，我們與基督，完全聯合為一。我們必須看見這個，才能知道神救恩的目的是何等高！是何等榮耀！這個目的，不只叫我們與基督同生命、同性情，也叫我們與基督同地位、同榮耀，使我們與基督無論是在生命性情上，或是在地位榮耀上，都完完全全聯合為一，並且要永遠如此！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